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32025HY015855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349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东 AF040360 地块项目 （广船船台创享中心） 项目代码：2211-440103-04-01-392113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东（广船地块）
建设规模	船台创享中心 1 幢，总建筑面积：12583.89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 3 层：10306.62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：2277.27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4〕5289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5〕357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5）放 22B016/（2025）复 83B048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上述建设工程为传统风貌建筑广船 2 号船台、3 号船台的活化利用，活化利用应符合《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》和《广州市荔湾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图则》（广船、广钢片区）等相关要求。

你单位就拆除周边施工用房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3. 《告知承诺书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抄送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水务局、东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